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法定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任何時候公眾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編纂]。連同JIAWEI、Meidada、BeFuture及智美於[編纂]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10月9日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9年3月2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b) 我們（如有）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

購回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彼時之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附帶相同權利。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